

# 广州市番禺永华家具有限公司

##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

###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广州市番禺永华家具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  
仅适用于木质古典家具制造同类型企业。

### 2 规范性应用文件

本方案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GB/T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HJ/T425              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6 号)

### 3 名词解释

清洁生产：

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  
及时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  
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  
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 4.评价方案

### 4.1 评价分级

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

一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三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 4.2 技术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技术要求见表 1。

表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技术要求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b>1 生产工艺与设备要求</b>			
淘汰落后设备、生产工艺执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设备、生产工艺；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	公司在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设备、生产工艺；引进国内清洁生产设备。	公司在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设备、生产工艺。
<b>2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b>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tce/万元)	≤0.05	≤0.09	≤0.17
万元产值木材消耗量 (t/万元)	≤0.5	≤1.3	≤2.5
万元产值生漆消耗量 (kg/万元)	≤0.026	≤0.051	≤0.102
万元产值新鲜水消耗量 (t/万元)	≤3	≤6	≤12
<b>3 产品特征指标（限色漆）</b>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可溶性铅 (mg/kg)	≤23	≤45	≤90
可溶性镉 (mg/kg)	≤19	≤38	≤75
可溶性铬 (mg/kg)	≤15	≤30	≤60
可溶性汞 (mg/kg)	≤15	≤30	≤60
<b>4 污染物排放指标</b>			
工艺废水	处理后，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污要求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交于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万元产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0.8	≤1.5	≤3
万元产值粉尘排放量 (g/万元)	≤290	≤580	≤1161
万元产值烟尘排放量 (g/万元)	≤25	≤50	≤101
万元产值氮氧化物排放量 (g/万元)	≤52	≤103	≤205
<b>5.资源综合利用指标</b>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率 (%)	≥90	≥80	≥70
锅炉蒸汽产生率 (%)	≥100	≥90	≥85
废渣综合利用率 (%)	100		
<b>6 管理指标</b>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原料及成品管理	材料入库、查收、存放、领料、材料核算等环节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有合格产品的存放管理制度；对产品的检验、入库、出货、运输等有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	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相关程序性文件、管理	有相关程序性文件、管理手册、作业文件齐备；相关	有相关程序性文件、管理手册、作业文件齐备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手册、作业文件齐备；相关评价统计数据健全	评价统计数据健全	
生产管理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设计有考虑零部件有利于原材料的充分利用，有利于产品的可拆装；所涉及的原料有利于环境；减少有毒有害材料的使用；主要设备有设专门人员定期维护；生产工艺有确切的制度化文件，有专职人员管理	产品设计有考虑零部件有利于原材料的充分利用，有利于产品的可拆装；所涉及的原料有利于环境；减少有毒有害材料的使用；主要设备有设专门人员定期维护；生产工艺有确切的制度化文件，有专职人员管理	主要设备有设专门人员定期维护；生产工艺有确切的制度化文件，有专职人员管理

## 5 数据收集及计算

各项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 (1)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生产综合能耗总量/产品产值；

### (2) 万元产值木材消耗量

万元产值木材消耗量=木材消耗总量/产品产值；

### (3) 万元产值生漆消耗量

万元产值生漆消耗量=生漆消耗总量/产品产值；

### (4) 万元产值新鲜水消耗量

万元产值新鲜水消耗量=新鲜水消耗总量/产品产值；

#### (5) 万元产值废水排放量

万元产值废水排放量=废水排放总量/产品产值；

#### (6) 万元产值粉尘排放量

万元产值粉尘排放量=废气中粉尘排放总量/产品产值；

#### (7) 万元产值烟尘排放量

万元产值烟尘排放量=废气中烟尘排放总量/产品产值；

#### (8) 万元产值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元产值氮氧化物排放量=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产品产值。

#### (9) 锅炉蒸汽产生率

锅炉蒸汽产生率=锅炉蒸汽产生量/锅炉进水量×100%

## 6 附则

本方案由广州市番禺永华家具有限公司与技术服务单位负责编写并解释。